

证券代码：873880

证券简称：科源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的、稳定的良好关系，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

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告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进展、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管理层变动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说明会：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制度要求以及主流媒体高度关注时，召开各类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以及媒体说明会；

（四）电话、传真、邮件咨询：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五）网络交流：公司通过网络互动媒体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六）现场参观、座谈：公司可根据需要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及中小股东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

（七）路演；

（八）邮寄资料：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或监管部门要求，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说明材料、路演材料、公司宣传材料等；

（九）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于第一时间在网站上披露，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三条 公司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等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四条 公司应充分利用好网络互动媒体，及时收集、回复投资者咨询的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

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第二十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在不影响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通过电话、网络交流、现场参观、来访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回答投资者咨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主办券商、行业协会、财经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回复媒体关于企业资本市场表现的询问，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公司证券部负责编制、记录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材料；投资者调研记录资料等。电子档案包括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投资者咨询电子邮件、投资者咨询电话录音等。

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第五章 危机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遇到下列危机事项，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证投资者了解真实情况：

- （一）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
- （二）重大不利诉讼；
- （三）监管部门的处罚；
- （四）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
- （五）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第三十三条 针对媒体的重大负面报道，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解决跟踪媒体、判断负面报道对市场的影响，争取在影响尚未扩大之前处理问题；
- （二）发现有对公司重大负面报道后，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进行公告；
- （三）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部门应对媒体报道的事项进行调查，并就报道真

实性、解决处理情况等调查处理结果，在上报监管部门后，予以公告；证券事务部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四条 针对重大不利诉讼，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发生重大不利诉讼时，应及时进行披露，根据诉讼进展进行动态公告；
- （二）诉讼判决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就诉讼判决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在公告中予以说明；
- （三）证券事务部就其事态及时与投资者沟通。

第三十五条 针对监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受到处罚通知时，应及时公告；
- （二）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进行整改，并就整改措施予以公告；
- （三）若公司认为相关处罚不当，应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申诉，同时就事件的进展和处理结果，予以公告；
- （四）证券事务部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六条 针对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者出现亏损，公司应按照下列指导性程序处理：

- （一）由于突发事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分析原因、影响程度，并及时公告；
- （二）预计出现年度亏损时，公司应及时发布预警公告；
- （三）在定期报告中应对经营业绩下滑或者亏损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对策；
- （四）证券事务部就相关情况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和通报。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